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外字〔2014〕15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 实施办法（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中国传媒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三个文件经2013年12月12日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2. 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3.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传媒大学
2014年1月14日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BEIJING GOVERNMENT SCHOLARSHIP, BGS）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拟来京留学和在北京高校学习的外国学生提供学费资助的专项经费，旨在促进北京市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的发展。

第二条 北京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奖学金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工作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北京市教委财务处负责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根据《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为规范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吸引、鼓励和支持更多品学兼优的外国学生来中国传媒大学学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学金对象、类别及额度

第四条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分为“学历生新生奖学金”和“在学优秀生奖学金”两类。

第五条 “学历生新生奖学金”旨在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到我校攻读学位，被录取新生将获得第一学年的学费减免，分为全免、半免和部分免三等。

第六条 “在学优秀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校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的自费留学生，分为学费半免和部分免两等。

第三章 奖学金分配及名额

第七条 奖学金的分配比例。

奖学金总额的 80-90% 为新生奖学金，10-20% 为在校生奖学金。
具体名额根据年度计划调整。

第八条 奖学金的分配原则

1. 新生奖学金

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获得奖学金：

- (1) 本校应届优秀毕业生；
- (2) 入学考试或考核结果优秀者；
- (3) 有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内外院校及相关合作机构推荐的优秀学
生；
- (4) 新增加国别的学生。

2. 在学优秀生奖学金

每年根据学生层次及学院分布分配名额。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与发放

第九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

1. 新生

- (1) 符合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招生条件；
- (2) 申请攻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且未获得其
他任何形式奖学金资助者。攻读中国传媒大学合作项目等新生不具备
申请资格。

2. 在校生

- (1) 凡已在校注册学习的二至四年级的自费外国本科生、硕士
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2)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校规和校纪；
-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
- (4)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
- (5) 在学术、文体、艺术、公益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 (6) 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

第十条 奖学金的申请程序

1. 新生

(1) 每年3月1日至6月20日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学历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连同入学申请材料一并寄交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部留学生办公室。

(2) 相关合作学校、教育机构和友好团体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交学生国际交流部留学生办公室。

2. 在校生

(1) 每年9月10日至30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向所在学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在学优秀生奖学金申请表》、上一学年成绩单，最近一年内在学术、体育、艺术、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相关学部/学院负责受理本学部/学院外国留学生的申请及初审工作，并将通过初审的学生名单及盖单位公章后的学生申请表交学生国际交流部留学生办公室。

第十一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学生国际交流部对学历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初审，提出初

审名单。

2. 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所有初审名单进行复审。

3. 复审通过名单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奖学金评定结果将在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部的网站上公示。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发放

1. 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将按相应类别和等级，直接免除第一年学费的相应部分。在学奖学金获得者，每年 11 月为奖学金开始发放时间。

2. 奖学金获得者在学习期间因有违犯中国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行为，以及不符合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相关规定者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停止奖学金的发放。

第五章 经费及管理

第十三条 奖学金基金主要来源于北京市政府专项拨款。

第十四条 奖学金基金由校财务处独立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奖学金实行项目负责制，由学生国际交流部具体负责项目的计划、申报、总结工作。

第十六条 奖学金的评审由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报考我校，鼓励在学留学生勤奋学习，特设立“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奖学金对象、类别及奖项

第三条 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分为“学历生新生奖学金”、“在学优秀生奖学金”和“校级交换生奖学金”三类。

第四条 “学历生新生奖学金”旨在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到我校攻读学位，被录取新生将获得第一学年的学费减免，分为全免、半免和部分免三等。

第五条 “在学优秀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校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的自费留学生，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六条 “校级交换生奖学金”旨在扩大我校与境外知名高校的交流，吸引协议院校学生到我校交流学习。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三章 奖学金分配及名额

第七条 奖学金的分配比例。奖学金总额的 80-90% 为新生奖学金，10-20% 为在校生奖学金。具体名额根据年度计划调整。

第八条 奖学金的分配原则

(一) 新生奖学金

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获得奖学金：

- (1) 本校应届优秀毕业生；
- (2) 入学考试或考核结果优秀者；
- (3) 有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内外院校及相关合作机构推荐的优秀学生；
- (4) 新增国别的学生。

(二) 在学优秀生奖学金

每年根据学生层次及学院分布分配名额。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及申请办法

第九条 学历生新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符合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招生条件；
2. 申请攻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且未获得其他任何形式奖学金资助者。攻读中国传媒大学合作项目等新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十条 在学优秀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凡已在校注册学习的二至四年级的自费外国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学习一年以上的语言生；
2.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校规和校纪；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
4.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
5. 在学术、文体、艺术、公益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6. 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

第十一条 校级交换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签有校级协议的交换生；
2. 学习一学期以上的交换生。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奖学金评选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者；
2. 一学期请假超过两周者；
3. 未按时缴交学费注册者；
4. 延长学制者；
5. 有一门课程（含）以上没有通过者；
6. 在休学期间者。

第十三条 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奖学金申请办法

1. 学历生新生奖学金：

每年3月1日至6月20日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学历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连同入学申请材料一并寄交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部留学生办公室。

2. 在学优秀生奖学金：

每年9月10日至30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向所在学部、学院提

交以下材料：

- (1) 《在学优秀生奖学金申请表》；
- (2) 上一学年成绩单；
- (3) 最近一年内在学术、体育、艺术、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校级交换生奖学金

向我校申报校级交换生材料时，同时递交《校级交换生奖学金申请表》。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人为副组长。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学历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者由学生国际交流部进行初审，根据申请者的毕业学校、成绩单、推荐信、申请陈述以及专业和国别综合评估，提出初审名单；评审小组进行复审通过复审名单。

第十六条 校级交换生奖学金申请者由学生国际交流部进行初审，根据申请者所在学校、成绩单以及专业和国别综合评估，提出初审名单；评审小组进行复审通过复审名单。

第十七条 在学优秀生奖学金申请者由学部/学院根据申请者的考试成绩、平时表现和分配名额，确定初审名单。学院/学部在申请

表上写出书面意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交学生国际交流部留学生办公室。评审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

第十八条 所有复审通过名单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奖学金评定结果将在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部的网站上公示。

第十九条 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将按相应类别和等级，直接免除第一年学费的相应部分。在学奖学金获得者，每年 11 月为奖学金开始发放时间。

第二十条 奖学金获得者在学习期间因有违犯中国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行为，以及不符合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相关规定者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停止奖学金的发放。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国际化进程，开拓学生国际视野，鼓励并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对象及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籍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分为“学历学位项目奖”、“学期学年项目奖”和“短期交流项目奖”三类。

第五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旨在奖励在学期间赴海外协议院校攻读学位或学期交换/交流的品学兼优的学生；第三类旨在鼓励学生参加短期交流项目。

第六条 奖学金总名额约占赴海外交流学习总人数的 10% ，具体额度根据年度计划调整。

第七条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标准严格执行，评定人数须控制在年度计划范围内，不够条件不予审批。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及申请办法

第八条 学历学位项目和学期学年项目奖获得者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GPA 在 3.5 以上；
2. 外语成绩达到一定要求（托福 85 分或雅思 6.5 分以上）；
3. 在外学习期间成绩优异，或获得对方大学奖励有特殊表现的同学，或家庭贫困但成绩优异者（符合我校《助学奖学金》相关规定者）；
4. 模范遵守校规校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5.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公益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短期项目奖获得者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 GPA 在 3.0 以上；
2. 外语成绩达到一定要求（托福 79 分或雅思 6.0 分）；
3. 顺利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课程项目成绩良好；
4. 模范遵守校规校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5. 积极承担项目团队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审：

1. 违反校规校级、受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 有违反学生申请出境交流有关规定记录者；
3.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两周者（因公请假除外）；
5. 不按时缴费注册者；

6. 延长学制者；
7. 有一门课程（含）以上没有通过者；
8. 在休学期间者。

第十一条 申请办法：

- 1、由学生国际交流部发布通知，下达具体奖项和名额。
- 2、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项目时同时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海外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申请表》，所在学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盖单位公章，随申请材料一并交学生国际交流部学生交流办公室。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不申请视为自动弃权。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国际交流部对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学生成绩、表现及专业分布、交流学校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初审名单；评审小组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名单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已经获得过同类奖学金者不能再申请。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六条 贫困生获奖者于出境前领取奖学金，其他奖学金获得者顺利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时返回后领取奖学金。学生返

回后须在两周内(如遇寒暑假于开学后两周内)持护照和《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领取单》到学生国际交流部报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国际交流部统一将按时报到的学生名单及奖金额度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奖金的发放。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奖学金资格，已领取奖学金的，须全额退回。

(1) 在评审过程中有虚假内容的；

(2) 在外交流学习期间，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或被交流学校投诉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未按规定时间返回的。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